

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及指定資訊申報系統之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p>	<p>一、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新增第三章第二節之一證券期貨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子公司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書件格式。</p>
<p>二、指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u>第二十四條之十一</u>、<u>第二十四條之十二</u>、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如下：</p> <p>(一)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https://brk.twse.com.tw）。</p> <p>(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p>	<p>二、指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如下：</p> <p>(一)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http://brks.tse.com.tw）。</p> <p>(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p> <p>(三)期貨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p>	<p>一、配合本辦法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新增第三章第二節之一證券期貨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子公司相關規定，爰增訂指定資訊申報系統之法源依據。</p> <p>二、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網址更新，爰修正第一款相關網址。</p> <p>三、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網站網址更新，爰修正第二款相關網址。</p> <p>四、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商資訊申報系統名稱更新，爰修正第三款系統名稱。</p>

<p>(三)期貨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u>管理系統</u>（https://report.taifex.com.tw）。</p>	<p>貨商媒體申報系統（https://report.taifex.com.tw）。</p>	
<p>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u>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u>金管證券字第<u>0九九00一二九六三號令</u>，自即日廢止。</p>	<p>三、本令自即日生效。</p>	<p>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自即日廢止。</p>

(附件-01) (修正後)

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 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證 券 商		
	擬赴大陸地區機構(證券商或其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整	成立及開業日期
業 務 範 圍		已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家數(含名稱及設立日期)	
辦 事 處 名 稱 及 代 表 人		代表人辦事處	預定設立地點
代表人辦事處擬 辦理之業務項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工作計畫書：須載明設立目的、預期效益、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資金運用計畫、已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情形及效益評估、其他說明事項。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 1 年度財務報告。 四、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一)。 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及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
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
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之「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01) (修正前)

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 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請__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證 券 商		
	擬赴大陸地區機構(證券商或其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整	成立及開業日期
業 務 範 圍			已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家數(含名稱及設立日期)
辦 事 處 名 稱 及 代 表 人			代表人辦事處 預定設立地點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擬 辦 理 之 業 務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工作計畫書：須載明設立目的、預期效益、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資金運用計畫、已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情形及效益評估、其他說明事項。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 1 年度財務報告。 四、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一)。 五、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及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
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
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之「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02) (修正後)

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 證券期貨機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證 券 商		
	擬赴大陸地區機構(證券商或其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整	成立及開業日期
淨 值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業 務 範 圍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 整	
最 近 每 股 淨 值	新臺幣	元 整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擬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之證券、期貨機構名稱		擬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之證券、期貨機構地址	
擬參股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投資計畫書：須載明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其他說明事項。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五、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六、符合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符合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八、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一)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檢具之「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機構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02) (修正前)

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 證券期貨機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許可，請__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證 券 商		
	擬赴大陸地區機構(證券商或其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整	成立及開業日期
淨 值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業 務 範 圍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 整	
最 近 每 股 淨 值	新臺幣	元 整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擬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之證券、期貨機構名稱		擬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之證券、期貨機構地址	
擬參股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投資計畫書：須載明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其他說明事項。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五、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六、符合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符合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八、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一)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檢具之「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機構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03) (修正後)

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在臺灣地區設立 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請查照。

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成立及開業日期	
辦事處名稱及代表人		代表人辦事處 預定設立地點	
代表人辦事處擬辦理之業務項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及符合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三、公司章程。 四、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五、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六、最近 3 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指派代表人之授權書。 八、代表人履歷及其資格條件符合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一）。 九、該機構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理人授權書。 十、董事會成員名單。 十一、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一、所附書件，均須附具 正體中文本 。 二、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九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則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

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

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檢具之「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03) (修正前)

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在臺灣地區設立 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請__查照。

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成立及開業日期	
辦事處名稱及代表人		代表人辦事處 預定設立地點	
代表人辦事處擬辦理之業務項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及符合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三、公司章程。 四、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五、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六、最近 3 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指派代表人之授權書。 八、代表人履歷及其資格條件符合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一）。 九、該機構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理人授權書。 十、董事會成員名單。 十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一、所附書件，均須附具 正體中文本 。 二、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九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則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

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

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檢具之「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一、所附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二、附件三至附件五、附件七至附件十一、附件十五及附件十六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則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檢具之「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商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說明：一、所附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二、附件三至附件五、附件七至附件十一、附件十五及附件十六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則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聲 明 書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檢具之「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商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05) (修正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 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由其或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擬赴大陸地區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成 立 及 開 業 日 期
業 務 範 圍	已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家數(含名稱及設立日期)		
辦 事 處 名 稱 及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預 定 設 立 地 點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擬 辦 理 之 業 務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工作計畫書：須載明設立目的、預期效益、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資金運用計畫、已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情形及效益評估、其他說明事項。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 四、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一）。 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及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06) (修正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請查照。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成立及開業日期
業務範圍	已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家數(含名稱及設立日期)		
辦事處名稱及代表人	代表人辦事處 預定設立地點		
代表人辦事處擬辦理之業務項目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工作計畫書：須載明設立目的、預期效益、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資金運用計畫、已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情形及效益評估、其他說明事項。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 四、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一）。 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及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修正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06) (修正前)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請__查照。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成立及開業日期
業務範圍	已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家數(含名稱及設立日期)		
辦事處名稱及代表人	代表人辦事處 預定設立地點		
代表人辦事處擬辦理之業務項目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工作計畫書：須載明設立目的、預期效益、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資金運用計畫、已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情形及效益評估、其他說明事項。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 四、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一）。 五、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及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07) (修正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 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準用第 19 條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由其或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擬赴大陸地區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成 立 及 開 業 日 期
每 股 面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業 務 範 圍
最 近 期 每 股 淨 值	新 臺 幣	元 整	
擬參股投資大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擬參股投資之大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地址
擬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投資計畫書：須載明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及其他說明事項。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五、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一）。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準用第 19 條規定，檢具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07) (修正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 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準用第 19 條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由其或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許可，請__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擬赴大陸地區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成 立 及 開 業 日 期
每 股 面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業 務 範 圍
最 近 期 每 股 淨 值	新 臺 幣	元 整	
擬參股投資大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擬參股投資之大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地址
擬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投資計畫書：須載明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及其他說明事項。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五、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六、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一）。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備註：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準用第 19 條規定，檢具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
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
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檢具之「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修正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08) (修正前)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請__查照。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成立及開業日期	
辦事處名稱及代表人		代表人辦事處 預定設立地點	
代表人辦事處擬辦理之業務項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及符合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三、公司章程。 四、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五、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六、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指派代表人之授權書。 八、代表人履歷及其資格條件符合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一）。 九、該機構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理人授權書。 十、董事會成員名單。 十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一、所附書件，均須附具 正體中文本 。 二、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九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則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檢具之「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09) (修正後)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許可，請查照。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成立及開業日期	
擬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擬參股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一)。 二、持有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三、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四、公司章程。 五、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六、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七、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豐富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八、登記地會計師出具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符合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九、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十、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9 款、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二、經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 32 條第 11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三、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十四、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十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十六、參股投資協議書。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檢具之「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09) (修正前)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許可，請查照。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成立及開業日期	
擬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擬參股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一)。 二、持有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三、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四、公司章程。 五、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六、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七、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豐富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八、登記地會計師出具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符合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九、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十、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9 款、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二、經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 32 條第 11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三、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十四、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十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十六、參股投資協議書。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一、所附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二、附件三至附件五、附件七至附件十二及附件十六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則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檢具之「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修正後)

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 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期 貨 商	
	赴大陸地區機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申 請 期 貨 商	
	赴大陸地區機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子公司)	
業 務 範 圍	申 請 期 貨 商	
	赴大陸地區機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子公司)	
申 請 期 貨 商 實 收 資 本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申 請 期 貨 商 成 立 及 開 業 日 期
辦 事 處 名 稱 及 代 表 人		已赴大陸地區設立代 表人辦事處之家數(含 名稱及設立日期)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預 定 設 立 地 點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擬 辦 理 之 業 務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工作計畫書：須載明設立目的、預期效益、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資金運用計畫、已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情形及效益評估、其他說明事項。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 1 年度財務報告。 四、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一)。 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及文件。	
申 請 機 構：	蓋 章	
代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	
備 註：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人，茲
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
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願受法
律制裁。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10) (修正前)

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 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期 貨 商	
	赴大陸地區機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申 請 期 貨 商	
	赴大陸地區機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子公司)	
業 務 範 圍	申 請 期 貨 商	
	赴大陸地區機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子公司)	
申 請 期 貨 商 實 收 資 本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申 請 期 貨 商 成 立 及 開 業 日 期
辦 事 處 名 稱 及 代 表 人		已 赴 大 陸 地 區 設 立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之 家 數 (含 名 稱 及 設 立 日 期)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預 定 設 立 地 點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擬 辦 理 之 業 務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工作計畫書：須載明設立目的、預期效益、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資金運用計畫、已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情形及效益評估、其他說明事項。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 1 年度財務報告。	
	四、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一)。	
	五、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及文件。	
申 請 機 構：	蓋 章	
代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	
備 註：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人，茲
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
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願受法
律制裁。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1) (修正後)

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 參股投資期貨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4 條準用第 19 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期貨公司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期 貨 商		
	赴大陸地區機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申 請 期 貨 商		
	赴大陸地區機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子公司)		
業 務 範 圍	申 請 期 貨 商		
	赴大陸地區機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子公司)		
申 請 期 貨 商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成 立 及 開 業 日 期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參股投資大陸地區期貨公司名稱		參股投資大陸地區期貨公司地址	
參股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投資計畫書：須載明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被投資公司未來 3 年財務評估狀況、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其他說明事項。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五、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六、符合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符合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八、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一)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準用第 19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期貨公司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11) (修正前)

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 參股投資期貨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4 條準用第 19 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期貨公司許可，請__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期 貨 商		
	赴大陸地區機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申 請 期 貨 商		
	赴大陸地區機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子公司)		
業 務 範 圍	申 請 期 貨 商		
	赴大陸地區機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子公司)		
申 請 期 貨 商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成 立 及 開 業 日 期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參股投資大陸地區期貨公司名稱		參股投資大陸地區期貨公司地址	
參股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投資計畫書：須載明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被投資公司未來 3 年財務評估狀況、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其他說明事項。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五、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六、符合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符合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八、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一)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準用第 19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期貨公司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
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
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檢具之「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修正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12) (修正前)

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在臺灣地區設立 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 1 份，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請__查照。

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成立及開業日期	
辦事處名稱及代表人		代表人辦事處 預定設立地點	
代表人辦事處擬辦理之業務項目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及符合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三、公司章程。 四、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五、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六、最近 3 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指派代表人之授權書。 八、代表人履歷及其資格條件符合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一）。 九、該機構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理人授權書。 十、董事會成員名單。 十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備註：	一、所附書件，均須附具 正體中文本 。 二、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九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則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_____辦事處之預定代表
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68 條或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
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檢具之「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一、所附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二、附件三至附件五、附件七至附件十一、附件十五及附件十六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則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檢具之「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期貨商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備註：

說明：一、所附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二、附件三至附件五、附件七至附件十一、附件十五及附件十六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則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檢具之「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期貨商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4) (新增)

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 證券商期貨機構子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商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檢附應備書件 1 份，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商子公司/證券商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貨子公司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證 券 商		
	擬赴大陸地區機構(證券商或其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整	成 立 及 開 業 日 期
淨 值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業 務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商 <input type="checkbox"/> 承銷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 整	
最 近 期 每 股 淨 值	新臺幣	元 整	
擬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證券商、期貨機構子公司名稱		擬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證券商、期貨機構子公司地址	
擬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營業計畫書：須載明投資計畫、業務經營之原則、子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子公司未來五年財務評估狀況、風險評估、其他說明事項。另同時申請大陸地區證券商、期貨機構子公司設立分公司者，應檢附分公司之營業計畫書。 二、證券商董事會議事錄，或證券商及第三地區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五、投資協議文件。 六、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格式詳附件一) 七、子公司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格式詳附件二) 八、對大陸地區子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九、預定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十、預定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十一、符合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二、具備國際證券商期貨業務專業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三) 十四、案件檢查表。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註：主要股東指持股比達 5% 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股東 A									
股東 B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申請投資許可一案所檢具之「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

(附件-15) (新增)

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 子公司增設分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檢附應備書件 1 份，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增設分公司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證 券 商		
	擬赴大陸地區機構(證券商或其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整	成立及開業日期
淨 值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業 務 範 圍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 整	
最 近 期 每 股 淨 值	新臺幣	元 整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名稱		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地址	
擬增設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營業項目	
擬增設分公司地址		前次設置分公司開業日期	
已設分公司家數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營業計畫書。 二、證券商及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三、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法令遵循情形。 四、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檢具之「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增設分公司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

(附件-16) (新增)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12 準用第 24 條之 4 規定，檢附應備書件 1 份，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擬赴大陸地區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成 立 及 開 業 日 期
淨 值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業 務 範 圍
每 股 面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最 近 期 每 股 淨 值	新 臺 幣	元 整	
擬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名稱		擬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地址	
擬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營業計畫書：須載明投資計畫、業務經營之原則、子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子公司未來五年財務評估狀況、風險評估、其他說明事項。另同時申請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設立分公司者，應檢附分公司之營業計畫書。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會議事錄，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第三地區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五、投資協議文件。 六、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格式詳附件一) 七、子公司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格式詳附件二) 八、對大陸地區子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九、預定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十、預定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十一、具備國際證券期貨業務專業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三) 十三、案件檢查表。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註：主要股東指持股比達 5% 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股東 A									
股東 B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12 準用第 24 條之 4 規定，檢具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

(附件-17) (新增)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增設分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12 準用第 24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檢附應備書件 1 份，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增設分公司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擬赴大陸地區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整	成立及開業日期
淨 值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業 務 範 圍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 整	
最 近 期 每 股 淨 值	新臺幣	元 整	
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名稱		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地址	
擬增設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營業項目	
擬增設分公司地址		前次設置分公司開業日期	
已設分公司家數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營業計畫書。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三、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法令遵循情形。 四、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12 準用第 24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檢具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增設分公司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

(附件-18) (新增)

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 期貨機構子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24條之12準用第24條之4規定，檢附應備書件1份，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期貨子公司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期 貨 商		
	擬赴大陸地區機構(期貨商或其子公司)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整	成立及開業日期
淨 值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業 務 種 類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 整	
最 近 期 每 股 淨 值	新臺幣	元 整	
擬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期貨機構名稱		擬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期貨機構地 址	
擬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營業計畫書：須載明投資計畫、業務經營之原則、子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子公司未來五年財務評估狀況、風險評估、其他說明事項。另同時申請大陸地區期貨機構子公司設立分公司者，應檢附分公司之營業計畫書。 二、期貨商董事會議事錄，或期貨商及第三地區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五、投資協議文件。 六、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格式詳附件一) 七、子公司持股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格式詳附件二) 八、對大陸地區期貨機構子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九、預定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十、預定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十一、符合管理辦法第24條之3第3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二、具備國際期貨業務專業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三) 十四、案件檢查表。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註：主要股東指持股比達 5% 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股東 A									
股東 B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12 準用第 24 條之 4 規定申請投資許可一案所檢具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期貨機構子公司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

(附件-19) (新增)

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期貨機構 子公司增設分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12 準用第 24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檢附應備書件 1 份，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期貨機構子公司增設分公司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期 貨 商		
	擬 赴 大 陸 地 區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成 立 及 開 業 日 期
淨 值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業 務 範 圍
每 股 面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最 近 期 每 股 淨 值	新 臺 幣	元 整	
自 有 資 本 適 足 比 率			
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期貨機構子公司名稱		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期貨機構地子 公司址	
擬增設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營業項目	
擬增設分公司地址		前次設置分公司 開 業 日 期	
已設分公司家數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營業計畫書。 二、期貨商及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三、大陸地區期貨機構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法令遵循情形。 四、大陸地區期貨機構子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機構：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12 準用第 24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檢具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期貨機構子公司增設分公司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